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2-010 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5日 上午9：00点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唯新路28号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金志峰
- 6、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8,172,8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8,17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8,17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8,17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8,17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以总股本 224,000,000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6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98,523,581.4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安排，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的实施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8,17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8,17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的营业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8,17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马哲、刘斯亮
- 3、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经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